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03號

債 權 人 金麥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睦行旅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
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
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
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
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
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
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其受讓第三人金麥斯企業行對於債務人睦行
旅股份有限公司之或工程款債權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睦行旅
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4日裁定
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債權讓與合法通知債務人
睦行旅股份有限公司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於111年3月9日送
達債權人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
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